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恢168号

申请执行人赵琳，

被执行人蔡羽，

被执行人上海泛洋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羽，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2009)浦民一(民)初字第2423号申请执行人赵琳诉被执行人蔡羽、上海泛洋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保全查封了上海泛洋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电梯、机械停车库、电脑等一批物资。执行中，因被执行人上海泛洋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泛洋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电梯、机械停车库、电脑等一批物资。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桂波达

审 判 员 曹志敏

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曹 琪

